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0-G1-00079-KWZB

采购人：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LBZC2020-G1-00079-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0-G1-00079-KW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0-G1-00704-001

预算金额：35.8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有创呼吸机1台。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0月13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自行下载。

方式：潜在投标人不需要现场报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250.00（人民币）。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供应商尽量合理安排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公开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并到达指定账户（以下银行任选一家，需备注项目编号：LBZC2020-G1-00079-KWZB）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3、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4、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3、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

5、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陆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159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2-4233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人：李春贺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贺

电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表述为“品牌”或“标配”或“标准配置”或表述为区间的参数及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具体明确的参数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同时非“▲”号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5项；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货物名 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
1	有创呼 吸机	1 台	一、通气模式： 1. 辅助/控制（A/C） （1）容量控制（VCV） （2）压力控制（PCV） 2. 同步间歇强制通气（SIMV）：容控型 SIMV，压控型 SIMV 3. 自主呼吸（SPONT） （1）压力支持（PSV） （2）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CPAP+PSV） 4. 无创通气（NIV） 5.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Level 或 BIPAP）和压力释放通气（APRV） 6. ▲目标容量保证通气（VV+） （1）VC+：用于 A/C 和 SIMV 模式下的强制呼吸，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以最小压力保证预设目标潮气量 （2）VS：容量支持，用于 SPONT 模式下的自主呼吸，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以保证预设目标潮气量 二、参数设置： 呼吸机可以根据病人体重自动设置呼吸机工作参数、报警参数、窒息后备通气参数，方便医生快速操作。 1. ▲潮气量：25~2200ml（容控时） 2. 呼吸频率：1~100/min（A/C 和 SIMV 模式） 3. 吸气压力：5~85 cmH ₂ O 4. 支持压力：0~65 cmH ₂ O 5. 呼气末正压：0~40 cmH ₂ O	358000.00 元

		6. 峰值流速: 3~150 L/min 7. 压力触发: 1~20 cmH₂O 8. 流速触发: 0.5~20 L/min 9. 吸气时间: 0.2~30s 10. 平台时间: 0.0~2.0s 11. 呼气时间: 0.2~10.0s 12. 吸呼比: 1:299~149:1 13. 氧气浓度: 21%~100% 14. 容控时可调流量波形: 方波、递减波 15. 压控时可设定呼吸定时光柱条: 可选择固定吸气时间、呼气时间或吸呼比 16. 窒息报警时间间隔: 10~60s, 窒息后备通气双向自动转换 17. ▲流量加速百分比: 1~90%, 可避免压力过冲, 或加速气体弥散 18. 脱管灵敏度: 20~95%, 适合于无创通气(鼻、面罩)和无气囊气管插管 19. ▲呼气灵敏度: 1~80%, 调节病人在自主呼吸时吸气时间, 使病人更感舒适 三、监测项目: 1. ▲15" 以上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 设置与监测界面分屏显示, 互不冲突、不覆盖, 屏幕可上下左右不同角度转动, 方便各个角度观察, 显示屏可与主机分离, 可上吊塔 2. 具有压力、流速、容量波形, 向量环等的监测和实时显示, 呼吸波形中吸气、呼气、自主呼吸、吸气暂停以 4 种不同颜色标记 3. 压力、容量和时间参数, 自主呼出潮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 浅快呼吸指数, Ti/Ttotal 等 4. 肺力学参数: 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内源性 PEEP 四、其它功能: 1. ▲吸入、呼出端都有可重复消毒式细菌过滤器, 呼出端还有加热功能, 防止交叉感染 2. 智能分级警报系统, 能提示报警信息、产生报警的原因并提供故障排除建议 3. 吸气阀: 比例电磁阀 4. 呼气阀: 电磁式主动呼气阀, 在吸气相允许主动性呼气, 减少人机对抗 5. ▲流量传感器: 内置高精度晶体热膜式, 非外置式, 非消耗品, 无需消毒和经常定标 6. ▲供气方式: 非涡轮供气系统, 可选配压缩机或连接中心供气 7. 具备系统顺应性补偿 8. 具有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最大可补偿 65L/Min; 9. 有后备电源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整体质保期至少为一年, 质保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 免费更换配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 （1）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来宾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过后支付剩余 5%。（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验收单以采购方提供的为准，其他情况参照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1. 验收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2. 验收方式 2、中标人交付货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且满足采购人对货物要求的，可以申请货物验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以通过项目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3、验收时若发现设备不符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设备已办妥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相关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投标人如使用进口产品的，须负责免费代办进口免关税手续，其报价须包含代办免关税手续费。 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所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 3、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产品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性能参数配置，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说明书的描述必须与报价表或技术规格响应表的描述一致，如不一致，按响应与事实不符处理，其投标无效。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时需同时提供中标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给予验收。 6、验收合格以后，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投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退货或者更换货物。 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以上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0-G1-00079-KWZB
2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35.8 万元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九条“其他事项”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有关规定。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并到达指定账户（以下银行任选一家，需备注项目编号：LBZC2020-G1-00079-KWZB）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3、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4、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盖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无论以何种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退回供应商银行账户（无息），按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执行。
5	现场考察：无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场地安排）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无论以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不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核表所填的相关银行信息退还给投标人，未中标单位不需要再提交纸质材料，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填写，请投标人自行准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内容包括：交款单位名称、交纳金额交纳时间、单位银行账号、单位银行开户行、

	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人填写的相关信息如有错漏，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退付（不计利息）。根据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中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交的材料：（1）退款申请书（格式自拟）：注明项目名称，退款原因，收款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及开户银行名称。（2）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带原件核验。（3）原交款票据复印件（包括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4）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复印件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电话：0772-4238608。
1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方式”。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6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来宾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

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李春贺 联系电话： 0772-4232226

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

可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5）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5）设备配置清单；

（6）▲技术响应表；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

面的优惠；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

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应提供两份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6项（含）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aibin.gov.cn>）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履约保证金

无。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干总价捌仟元整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2、技术分.....33 分

（1）基本分（满分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要求（不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货物性能、配置分（满分 23 分）

一档（8 分）：货物性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有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项。

二档（15 分）：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3 分）：货物性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重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等有 3 项以上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

3、项目实施方案分……………15 分

一档（5 分）：方案基本完整，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等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二档（10 分）：方案较详细，设备配置合理，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等内容描述较详细、全面的；

三档（15 分）：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设备配置合理，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措施等内容描述详实具体、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具体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的。

4、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

一档（5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8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定期回访，且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简单；设备特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二档（10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 18 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 5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定期回访，且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无法排除故障时 2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定期回访，且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且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或本地化服务证明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信誉及业绩分……………5 分

（1）投标产品或其生产厂家通过 CE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应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的，每项得 0.5，满分 1 分。

6、政策功能分……………2 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投标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进行投标，且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总金额 80%以上（含）的，得 1 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来宾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来宾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过后支付剩余5%。（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页码）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5）投标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6）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 (4)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 (5)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 5.1：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出具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 5.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5.3：其他证明文件——
-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4) 商务响应表——

二、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 (4)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5) 设备配置清单 _____
- (6) 技术响应表 _____
-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_____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_____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_____
- (1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_____
-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_____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_____

三、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_____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最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最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5）投标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 （6）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诚信声明书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5、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5.1 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出具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5.2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5.3 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商务要求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商务要求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将对应的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商务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文件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格式自拟）

4、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5、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技术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单独成册) 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合并成册)】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行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交付使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密封）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3.2、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交付使用时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